

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下属企业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进行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下属企业向关联方借款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《关于下属企业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的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华小宁、陈英革、许遵武、林洪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